

附表一

種類 費率	甲	乙	丙	丁	戊	己	庚
計時(單位：元/每時)	五十	四十	三十	二十	十		
計次(單位：元/每次)	一百五十	一百二十	九十	六十	三十	二十	十
備註	<p>一、收費費率種類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七種。</p> <p>二、本表戊、己、庚種類費率僅適用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機車，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；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。</p> <p>三、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二十五天乘八小時為計費基準。但得考量地區停車供需情形酌予折扣，民間業者受委託經營停車場調整月票售價逾原訂之收費費率上限時，應事先報請管理機關核准後實施。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，應按停車場劃設之車格位依序停放，不得固定車位。</p> <p>四、計次停車者以當日(二十四時以前)為限。又所謂每次，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；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。</p> <p>五、在計時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滿半小時，以半時計。在計時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時計；停車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，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</p> <p>六、本表係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</p>						